



中 国 民 航
旅客、行李国际运输规则

法 律 出 版 社

中 国 民 航 旅客、行李国际运输规则

中国民用航空局

(84) 际字188号文公布

自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

法 律 出 版 社

中国民航旅客、行李国际运输规则

* * *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787 × 1092 毫米 32 开本 2 印张 23,000 字

1984 年 10 月第一版 1984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 — 30,000

书号 6004 · 76 定价 0.35 元

371 2182014001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定义

第 二 条

适用范围

第 三 条

修改和使用

第二章 定 座

第 四 条

一般规定

第 五 条

定座的效力

第 六 条

定座的使用和取消

第 七 条

定座费用

第三章 客 票

第 八 条

一般规定

第 九 条

客票的有效期

第 十 条

客票的使用

第 十 一 条

中途分程

第 十 二 条

客票有效期的延长

第 十 三 条

客票遗失

第四章 票价和航路

第十四条 票价的适用

第十五条 航 路

第十六条 票款的交付

第五章 改变航路

第十七条 自愿改变航路

第十八条 非自愿改变航路

第六章 载运限制

第十九条 拒绝运输

第二十条 不予载运

第二十一条 有条件载运

第二十二条 载运限制的补偿

第七章 班期时刻和航班变更

第二十三条 班期时刻

第二十四条 航班变更

第八章 行 李

第二十五条 一般规定

第二十六条 行李的检查

第二十七条 免费行李

第二十八条 逾重行李

第二十九条 行李的收运

- 第三十条 客舱物品的限制
第三十一条 小动物、导盲犬、助听犬、外交信袋、易碎物品和贵重物品
第三十二条 行李的声明价值
第三十三条 行李的交付
第三十四条 逾重行李费和声明价值附加费的补收和退还

第九章 退 票

- 第三十五条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退票手续
第三十七条 非自愿退票
第三十八条 自愿退票
第三十九条 遗失票证

第十章 客 运 服 务

- 第四十条 地面服务
第四十一条 机上服务
第四十二条 过境服务
第四十三条 其他服务

第十一章 行政手续

- 第四十四条 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旅行证件

第四十六条 海关检查

第十二章 运输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连续承运人

第四十八条 责任的限额

第四十九条 责任的免除

第五十条 运输责任适用的法律和规章

第十三章 索赔和诉讼的时限

第五十一条 索赔的时限

第五十二条 诉讼的时限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定 义

本规则中下列用语，除具体条文中有其他要求或另有明确规定者外，含义如下：

(一)“公约”指根据合同规定适用于该项运输的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二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或一九五五年在海牙修改的华沙公约。

(二)“华沙公约规定的国际运输”指根据当事人签订的合同，无论运输中有无间断或转运，该项运输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是在二个华沙公约缔约国的领土内，其中一个或二个缔约国没有批准海牙议定书，或在一个华沙公约缔约国但没有批准海牙议定书的国家领土内，而在另一个国家领土内有一个约定的经停地点，即使该国不是华沙公约缔约国。

(三)“一九五五年在海牙修改的华沙公约规定的国际运输”指根据当事人签订的合

同,无论运输中有无间断或转运,该项运输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是在二个批准海牙议定书的国家领土内,或在一个批准海牙议定书的国家领土内,而在另一个国家领土内有一个约定的经停地点,即使该国没有批准海牙议定书。

(四)“法国金法郎”指含有千分之九百成色的六十五点五毫克黄金的法郎。这种法国金法郎的数额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规定折合成任何国家货币,取其整数。

(五)“承运人”指包括填开客票的航空承运人和承运或约定承运该客票所列旅客及其行李以及提供或约定提供有关此项运输其他服务的所有航空承运人。

(六)“旅客”指经承运人同意在飞机上载运或已经载运在飞机上的除机组成员以外的任何人。

(七)“儿童”指满二周岁但不满十二周岁的人。

(八)“婴儿”指不满二周岁的人。

(九)“中途分程”指经承运人事先同意,

旅客在始发地点和目的地点之间的一点有意安排的旅程间断。

(十)“客票”指由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所填开的被称为“客票及行李票”的证件，包括运输合同条件、通知事项以及乘机联和旅客联等内容。

(十一)“连续客票”指填开给旅客与其他客票连续使用，作为一个单一运输合同的客票。

(十二)“旅客联”指客票中标明“旅客联”的部分，始终由旅客持有。

(十三)“乘机联”指客票中标明“适用于运输”的部分，表示该乘机联适用于指定的两个地点之间的运输。

(十四)“旅费证”指由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所填开给旅客的证件，旅客可据以要求填开客票及行李票或提供服务给予该证件列明姓名的人。

(十五)“日”指日历日，包括星期日和法定假日，但是给旅客的通知发出日以及为了计算有效期限的客票填开日和航班飞行开始

日，都不计算在内。

(十六)“正常票价”指在票价适用期间一等和经济/旅游级别的最高票价。

(十七)“特种票价”指不属于正常票价的其他票价。

(十八)“行李”指旅客在旅行中为了穿着、使用、舒适或方便的需要而携带的物品和其他个人财物。除另有规定者外，包括旅客的交运行李和自理行李。

(十九)“交运行李”指承运人已经填开行李票并由承运人负责照管的行李。

(二十)“自理行李”指不属于交运行李的由旅客自行照管的任何行李。

(二十一)“行李票”指客票中为旅客运输交运行李所填开的部分。

(二十二)“行李牌”指由承运人发给的仅作识别交运行李用的证件。行李牌共分二部分，拴挂联部分由承运人拴挂在交运行李上；领取联部分由承运人交给旅客，用以核对领取行李。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 本规则适用于中国民航按照适用的运输规章、票价、费用和运输条件规定所办理的一切旅客、行李国际运输和有关的各项服务。

(二) 中国民航办理上述国际运输，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运输过程中有关国家的法律、政府规章、命令和旅行条件的规定。

(三) 根据本规则所签订的运输合同中，如果含有与有关法律、政府规章、命令或旅行条件不一致的任何条款，除不一致的条款外，运输合同中的其余条款，仍然有效。

(四) 除免费运输规章、合同、票证另有规定外，本规则亦适用于免费运输。

(五) 包机运输按照中国民航包机运输规章签订的包机合同的规定办理。

第三条 修改和使用

(一) 中国民航有权不经通知，修改运输规章、票价、费用和运输条件。但是，这种修改不适用于修改前已经开始的运输。

(二) 中国民航的工作人员、代理人或雇

员都无权更改或违反适用的运输规章、票价、费用和运输条件的任何规定。

第二章 定 座

第四条 一般规定

(一)旅客只有在定妥座位以后，才能凭该定妥座位的客票乘机；并只限在该客票已经定妥座位的有关乘机联指定的两个地点之间才适用于运输。没有定妥座位的客票，不能凭以乘机。

(二)旅客持没有定妥座位的客票或部分乘机联客票，要求定座，或持已经定妥座位的客票或部分乘机联客票，要求更改定座，都无权要求优先。

(三)对于非自愿改变航路的旅客，可以在情况许可的条件下，优先定座。

第五条 定座的效力

(一)定座只有在旅客按照中国民航规定的程序和购票时限内交付票款，并经中国民航填开客票将该定座列入客票有关乘机联内

交给旅客以后，才能认为座位已经定妥和有效。

(二) 在旅客按规定交付票款并取得定妥座位的客票以前，中国民航可以在任何时候取消定座，无须通知旅客。

(三) 中国民航除按旅客已经定妥的航班和座位等级提供座位以外，不保证在飞机上提供旅客所要求的指定座位。

第六条 定座的使用和取消

(一) 已经定妥座位的旅客，必须按照中国民航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的机场或其他出发地点，如果中国民航没有规定时间，旅客应当在班机起飞前提早足够的时间到达指定的机场或其他出发地点，办理政府手续和乘机手续。

(二) 旅客没有按照上述时间到达指定的机场或其他出发地点，或携带的旅行证件不符合规定，以致不能乘机，中国民航可以取消该旅客已经定妥的座位。

(三) 旅客没有及时到达指定的机场或其他出发地点，中国民航将不因此推迟班机起飞。对旅客因未能乘机而受到的损失和支付

、的费用，中国民航不承担责任。

(四)旅客没有使用已经定妥的座位，中国民航可以取消该旅客所有已经定妥的续程和回程座位。

(五)旅客已经定妥的续程或回程座位，该旅客必须在续程或回程地点，在已经定妥座位的班机起飞时间至少72小时以前，向中国民航办理准备继续旅行的座位再证实手续，否则中国民航可以取消该旅客续程或回程的全部座位。

但是，如果旅客到达续程或回程地点的时间与定妥座位的班机起飞时间之间不足72小时，则无须办理座位再证实手续。

第七条 定座费用

(一)除按照中国民航规定的一般手续办理定座外，旅客要求中国民航办理与其定座或取消定座或旅行有关事项所产生的一切额外通讯费用，由旅客负担。

(二)旅客如果没有按照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的机场或其他出发地点，或携带的旅行证件不符合规定，以致未

能使用已经定妥的座位，或没有在中国民航规定的时限以前取消定座而不使用已经定妥的座位，应当按照中国民航的规定，交付定座服务费用。

旅客如果由于航班延误、航班取消、班机不降落客票上列明的经停地点或中国民航未能提供已经定妥的座位或经医生证明因病不能旅行，以致未能使用已经定妥的座位，则可以不交付定座服务费用。

第三章 客 票

第八条 一般规定

(一)客票是中国民航与旅客之间订立运输合同的凭证。

(二)中国民航只有在旅客按照规定的票价和付款方式付清了票款以后，才填开客票。

(三)客票为记名方式。除中国民航另有规定者外，每一旅客应填开一张客票。

(四)客票不得转让。转让的客票无效。但是，如果客票被他人使用或退款，中国民航对凭该客票原有权乘机或退款的人，不负任何责任。

(五)客票不得涂改，涂改的客票无效。

(六)中国民航不接受旅客自行更改任何部分的客票。

第九条 客票的有效期

(一)客票自旅行开始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果全部未使用，则从填开客票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有效期的计算，从旅行开始或填开客票之日的次日零时起至有效期满之日的次日零时为止。

(三)特种票价的客票有效期，按照中国民航规定的该客票适用票价的有效期限计算。

(四)据以换开客票的旅费证，自填开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持有该旅费证的旅客只能在该旅费证的有效期限内，换开客票。

(五)超过有效期的客票或旅费证不能使用。但是在规定期限以内，可以作为自愿退